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我公司出资700万元对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该事项已于2016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7-04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整,我公司仍持有中交温州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05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史强军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其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第二、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90,217,978股,其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57,743股,第二、三、四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0,217,978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58,461,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756,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1,757,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3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90,217,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3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新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过渡期间相关费用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90,217,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3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选举夏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190,217,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33%;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天、刘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74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涉及海外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74)、《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中安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安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4月21日14:00-16:4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并对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详尽的现场答复。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被问询事项较为复杂、涉及境外法律合规性核查,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日期完成,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17年4月29日前提交回复并发布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7-07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276)。

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无相关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二、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要求,继续推进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该事项亦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条款达成一致而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两份《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再次披露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以该稿为准。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西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证券代码:300082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董事会秘书:李裕丰

证券事务代表:张玮敏、姜景涛

联系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11003

公司电话:0419-5160718

公司传真:0419-5160978

公司电子邮箱:oxiranchem@126.com

公司网址:www.oxiranchem.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1	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7.02	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8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2017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2017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2017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购汇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	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7年4月2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木西先生出生于195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为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第一批教学名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高校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曾任盛京银行、东北制药、方大化工、沈阳机床、荣科科技独立董事和中兴商业董事,现任朝阳银行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5月9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原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原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姜景涛

邮编:111003

联系电话:0419-5167408

传真:0419-51609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林 木 西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8	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2017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2017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2017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购汇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7	关于转让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权及收购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2	关于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1、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2、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0,083,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0人,出席8人,公司监事刘征先生、陈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华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757,822	99.9324	583,100	0.06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717,722	99.9278	623,200	0.07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862,757,822	99.9324	583,100	0.0676	0	0.0000
2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862,717,722	99.9278	623,200	0.07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9,676,743,057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 吕露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勤先生和副总经理江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动,杨勤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江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勤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江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和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勤先生和江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上述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对上述空缺职位进行人员选聘,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备文件

1.总经理杨勤《辞职报告》;

2.副总经理江军《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脱硫除尘提效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关于[#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1、2机组新增湿式除尘器改造]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1、2号机组脱硫除尘提效改造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0,372.5万元。

由于龙源环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37.39%的股权)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龙源环保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开招标导致,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曹坚

注册资本:161,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8860029 7J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持股100%

2.关联方简介

龙源环保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其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等。该公司目前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和除尘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	1,209,767	1,341,559	1,384,725
资产净额	338,027	309,587	372,293
营业收入	597,666	687,524	748,885
净利润	49,031	19,837	42,274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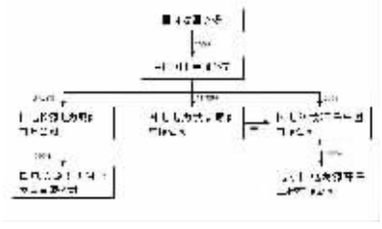

4.关联关系

龙源环保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有其51%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一发委托龙源环保实施上述机组脱硫除尘提效改造项目,构成本公司与龙源环保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汉川一发1、2号机组脱硫除尘提效改造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10,372.5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专项行动,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有关要求,公司所属相关燃煤发电机组将陆续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按照上述工作方案,改造完成后公司所属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应低于310克/千瓦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分别低于10、35、50毫克/立方米。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和除尘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交由龙源环保实施后,汉川一发1、2号发电机组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浓度将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上述技改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7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年初预计,相关预计情况详见2017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009、010)。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龙源环保《营业执照》;

2. 关于[#1、2机组脱硫提效改造、#1、2机组新增湿式除尘器改造]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7-07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参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4月1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许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谭瑞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1.1选举许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谭瑞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许刚、谭瑞清、范先国、陈俊发、张孝诚,其中许刚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陈俊发、许晓斌、黄礼高,其中陈俊发为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治军、陈俊发、谭瑞清,其中张治军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许晓斌、张治军、常以立,其中许晓斌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提名,并报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范先国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申庆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3.1聘任范先国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聘任申庆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裁范先国先生提名,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人事行政总监;聘任谭瑞清先生为营销副总裁兼采购副总裁;聘任申庆飞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周晓葵先生为研发副总裁;聘任朱全芳先生为技术工程总监;聘任靳三良先生为合规总监;聘任Bruce Griffin先生为战略副总裁。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4.1聘任和奔流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兼人事行政总监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聘任谭瑞清先生为营销副总裁兼采